

2022年度剑川县发改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（第二版）

序号	制定计划任务 部门名称	计划任务名称	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/户数	任务时间	检查方式	制定依据	实施检 查层级	备注
	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						
1	县发改局	对县发展改革委审批、核准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开展随机抽查	对县发展改革委审批、核准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开展随机抽查	县发展改革委审批、核准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	1. 2021年度县发展改革委审批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20%； 2. 2021年度县发展改革委核准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20%	2022年10月 底前	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网络核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实施条例》、《云南省招标投标条例》	县级组 织实施 检查	
2	县发改局	对粮食（原粮、成品粮和食用油等）库存管理情况监督检查	1. 粮食库存账实相符、账账相符情况；2. 库存粮食质量安全情况；3. 储备粮轮换情况；4. 企业安全储粮、安全生产工作和责任落实情况；6. 其他依法抽查内容。	政策性储备粮（油）承储企业	1户	2022年4-8 月	现场检查	《粮食流通管理条例》	县级组 织实施 检查	

3	县发改局	对夏粮、秋粮收购市场的监督检查	1. 粮食收购者遵守粮食法律法规规章情况；2. 粮食收购者具有粮食收购资格情况；3. 粮食收购者执行“五要五不准”粮食收购守则情况；4. 粮食收购者开展粮食收购政策宣传、验质检斤、粮款支付、报送收购进度等工作情况；5. 国家政策性粮食收购主体执行国家粮食收购政策情况；6. 其他依法抽查内容。	从事粮食收购活动的经营者	≥1	2022年4-11月	现场检查	《粮食流通管理条例》	县级组织实施检查	
---	------	-----------------	--	--------------	----	------------	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-	--